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G20150430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网络投票:2015年4月29日—2015年4月30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5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 2015年4月29日下午15:00—4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5人,代表股份607,167,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562%。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0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63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41人, 代表股份3,967,895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5%。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经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8日发出《关于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6,281,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833,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弃权5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6,25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5%;反对829,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06,25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5%;反对829,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606,25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5%;反对829,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同意9,05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21%;反对829,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02%;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5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90%,反对829,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14%,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针对本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未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同意606,25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5%;反对829,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5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90%,反对829,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14%,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6%。

7、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644982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6,368,73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4年度剩余利润-266,368,735元;2014年内,公司支付普通股股利283,080,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22,570,889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73,122,154元。

公司正处于互联网转型投入期,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并充分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非独立董事提议,拟以2014年12月末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606,6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减少909,900,000元,盈余公积减少101,100,000元。

同意606,988,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5%;反对151,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2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88,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851%,反对151,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2%,弃权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同意606,92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61,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4年12月末公司总股本1,0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该利润分配预案将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527,500,000股。

同时,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完成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00,000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总股本将由1,011,000,000股变更为2,526,900,000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原文: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00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690万元。

2、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1,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2,69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同意606,25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5%;反对829,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弃权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5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90%,反对829,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14%,弃权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96%。

【详细内容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拟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发行")。本期发行系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6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79号)核准范围内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且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此外, 本期发行所涉之"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期限"、"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上市场所"、"担保方式"及"偿债保障措施"事项皆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的内容相同。

同意606,936,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8%;反对151,3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弃权8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73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70%,反对151,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42%,弃权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回拨机制、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发 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终止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谈判,重大合约的签署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期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批准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二)同意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上述事宜。

(三)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606,254,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5%;反对164,9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弃权74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05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690%,反对164,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70%,弃权74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40%。

12、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15-02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栋32楼广晟有色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416,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张楠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董事冼乃斌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周海莉女士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胡远芳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78,400	99.99	1,801	0.0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兰亚平	130,369,799	99.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	48,400	96.41	1,801	3.59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丽梅、曾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3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0,8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2,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0,8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5,42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7,8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15 年4月29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8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32,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10,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

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注册地址: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1031 室

6、财务状况(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3月31日,鑫晟电工总资产78,128.68万元,负债54,642.05万元,净资产23,486.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94%;2015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6,024.02万元,营业利润-1,193.47万元,净利润-1,156.78万元。

(二)鑫晟电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担保金额:10,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融资担保合同,其签署的银行融资担保合同与上述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会不再对此银行融资担保形成单独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5,42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7,8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晟电工 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鑫科材料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5-03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特别注明: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项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包含5%)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的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9:0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5年4月30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481"。

2、投票简称:"双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双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

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向

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人:师恩战、李娜君

联系电话:0535-8070881

传 真:0535-8070881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弃权或者反对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2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情况正常,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复,其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以及因其监管企业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制权丧失的重大事项。同时江西省国资委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书面回复:

(1)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不存在与安源煤业有关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

(2)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关于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未来3个月内,也不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或行为; 不存在发生因为我公司所持股权出让而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5-2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就中电投集团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事项进行了说明。

2、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3、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书面问询,中电投集团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海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